

三國志攷證
一



三國志攷證一

潘眉撰

中華書局

三國志攷證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序

士人幸際熙朝。沐浴皇化。得以歌咏餘閒。研覈典經。三吳兩浙。人文淵藪。幾於戶戶枕經。家家靡史矣。經義垂世。昭若日星。馬班范曄。有裴馬顏李之法。又累經博雅刊校。是爲善本。惟承祚國志。絕少專門攷訂之學。嚴版正史。未易購置。世通行者。則代監本。暨陳毛諸刻。一卷之中。譌舛頗積。讀者病焉。四庫全書有辨誤等書。藏在文淵閣。無善大臣。司其局。非謁請載轅。不得款門披誦。陳裴之真。每爲魯魚。帝虎所掩。近錢竹汀少詹。著攷異三卷。與陳少章書竝傳。眉不自量。更疏其可知者。凡衍文若干條。脫文若干條。譌文若干條。異同文若干條。其淺顯易改者。概不贅辨。又問采傳記。略爲校解。積數年。得目以爲攷證者共八卷。附登友朋之說。梓而存于家。後有裴馬顏李諸賢出。將刊正詮述。以繼三史。或不棄芻蕘。擷其一。二是則生長聖天子右文之代。卽末學鱣生。亦愚思備采于大著作。得名次陳錢之後。其榮耀爲何如焉。

嘉慶十五年三月下旬吳江潘眉自序

附月日攷舊序

昔歐陽摹賀捷表而閏月貢疑。張同識吉千鼎而中春騰議。神祠荒塚之文。苦蝕蝸盤之字。貶價於石渠。損妍於藜閣。非以金石半夸奇。而紀傳都實錄乎。然自四海波飛。三方虎踞。鼎足之勢雖成。建國之模未備。或則但徵職祥。或則不設史官。朔惟詳丙寅庚寅。魏紀。日食惟三月朔書日。惟自卽尊後。惟書此二日耳。承祚闕疏。世期通倪。十六壬子。攷月無徵。管輅傳。正月乙未。尋年不得傳。薛綜。魚豢王沈之籍。缺載陽秋。譙周韋曜之書。莫紀弦望。眉生而椎鈍。質抱棘心。長吏委蛇。口無個說。識戊字於黃童。味六甲五龍之體。問亥年於絳老。迷二首六身之文。粉墨橫陳。蠶芸在手。鉛黃狼藉。轆轤生胸。魏武未歷會稽。世有外孫。蠶曰之言。孫皓不逢康成。世傳日永星火之問。虞初頗近齊諧。郢書遂同燕說。斯固稗官外乘。酒坐卮譚。存而不論可也。粵稽亦符失枋。黃連乘權。御史奉璽。繁陽受紱。日惟辛未。月直秦正。載獻帝起居之注。刊黃初受禪之碑。志則移律黃鐘。別書元日。松之既依。遠於帝紀。沈約亦承謬於宋書。宋書禮志。亦以魏載攷氏池石立典。午代興鐵鎖沈江。訐天兵之飛渡。青蓋入洛。嘆霸業之遂空。元號太康。龍游庚子。月惟春季。日值壬寅。志則一月之日皆譌。十五之辰殊謬。豈大晉之平吳。略無注紀。龍驤之疏奏。曾未寓目乎。他若高貴公之自敘。三年或是二年。鄆城侯之誅文。十七移爲七日。是又黍黎沿誤。遠從唐宋之年。柳邨傳疑。近出元明之代。伏念麟經首重王正。馬遷先截月表。別先後者

繫乎月日。攷盛衰者存乎歲年。此猶不知。其他可想。宋紀符瑞。遠及文皇。晉志天文。上推元帝。伊闕壁
間之勒。千金馬主之銘。南郡太守之碑。太僕荀君之碣。明魄可尋。臙脂略見。鉅擘薄技。鑽筭寸長。擬劉
義更之作。長衛傲杜元凱之攷春秋。斷自延康。訖於天紀。夫乾象江東。四分益部。景初殷統。嘉平夏正。
度管灰飛。玉律異參差之候。靈臺雲物。璇璣分舒疾之辰。則攷時也難。建興甘露。分號東西。正始太和。
下同拓跋。華陽志之矛盾。水經注之牴牾。資水注。魏咸熙二年。孫皓之甘露元年。湘必至以甲而塗乙。則博古不易。又况家居僻境。元亭阻載酒之車。室少琳瑯。漢書匪蒟蘆之本。此中空
洞。凡事粗疏。曠三千年而譚庚癸。既如夏蟲言冰。越十七代而議蛇龍。亦祇秋蟬論雪而已。
嘉慶十年。龍集乙丑。斗柄建巳月朔。潘眉自敘。

三國志攷證卷一

魏書一

清 吳江藩 眉撰

魏說文作巍。收鬼部。徐鉉曰。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眉按。魏蜀吳之魏。本作巍。故文帝紀注。引易運期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此魏有山字之明證也。

武帝紀

姓曹諱操。

班史。帝紀不書諱。班氏以漢人撰漢書。故諱不書。史記。前代本紀皆書名。至高祖。但書字。此古例也。陳壽在易姓後修史。例得書諱。

曹騰封費亭侯

攷騰封費亭侯。在建和初。曹騰碑云。惟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皇帝若曰。其遣費亭侯之國。莫能審其生出本末。

陳志于帝紀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於列傳。則以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真、夏侯尚。爲一卷。顯以夏侯氏爲宗室矣。

注 陽敗面喝口。

一切經音義^六引通俗文斜戾曰喝。喝俗字正作𠵽。許慎解字云。𠵽口戾不正也。

注 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本名兵書接要。今亡。太平御覽^八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煙。非霧。形似禽獸。客吉。主人忌。又御覽^{十一}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大軍將行。雨濡衣冠。是謂灑兵。其師有慶。三軍將行。其旗整。然若雨。是謂天露。三軍失德。將軍雨甚。是謂浴屍。先陣者敗亡。多占驗語。

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

續漢郡國志。濟南國領十縣。此云國有十餘縣。錢少詹攷異云。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眉按。餘字乃衍文。錢說非也。御覽^{九十}引魏志云。國有十縣。無餘字。知宋本作國有十縣。今本妄增餘字。

於是奏免其八。

御覽^{九十}引魏志。作奏免其八九。今本脫九字。

注 賈人或假二千石與服導從。作倡樂。

此卽後世迎神賽會之類。

年初平三。於夫羅者。南單于子也。

攷。於夫羅父。南單于名羌渠。見晉書劉元海傳。後漢書南匈奴列傳云。單于羌渠立。十年。子右賢王於

夫羅立。

注 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

太乙者天之貴神。黃巾、張角、自稱黃天。此中黃太乙。當卽黃巾之美號。
建安四年河內太守繆尙。

繆當爲繆。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薛洪、繆尙、開城就化。字正。作繆。從木旁。李善注。繆音留。
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封爲列侯。

劉勳封華鄉侯。見勸進表。

五年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張郃、高奐、舉事立功。李善注。魏志云。高覽。此云高奐。蓋有二名。
九年留蘇由審配守鄴。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十三年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劉表傳。鄧義卽此人。字當爲義。

注 輒削焚其札。候其醉而竊其札。
玉海。札竝作柎。削下有而字。

年十四 開芍陂屯田。

年十五 劉澄之豫州記陳縣地有芍陂湖。壽春圖經云芍陂在安豐縣。
注五 以及子植兄弟。前朝恩封三子爲侯。

何義門曰植當爲桓。眉按張溥漢魏名家文集已作子桓。此義門所本也。然攷是時方封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是也。植字不誤。曹丕于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始爲五官中郎將。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桓。但據兄弟之次序不攷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者也。

年十六 注六 豹爲饒陽侯。

年十八 按武二十五年無名豹者。攷十六年所封饒陽侯沛穆王林也。豹卽林之初名。
又加君九錫。

九錫之典公羊說一曰加服。二曰朱戶。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桓鬯。此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桓鬯。蓋用禮緯合文嘉次序。後代竝依之。韓嬰言九錫亦同禮緯。惟王莽九錫次序又在公羊緯禮緯之外。如云莽稽首再拜受綠韞。袞冕衣裳。瑒瑒。句履。鸞路。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金戚。甲冑一具。桓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戶。納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是也。

注
奮威將軍樂鄉侯劉展

當依典論作鄧展。所謂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者。卽其人也。

天子娉公三女爲貴人。

三女一名憲一名節一名華。見漢獻穆皇后傳。陳留王紀。書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蓋帝以公中女爲后。

九月作金虎臺。

凡受九錫者必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公以是年受九錫。金虎臺之作。所以彰錫命也。金虎臺去銅爵臺六十步。

年二十
公自陳倉以出散關。

注
李吉甫云。陳倉在寶雞縣東二十里。散關在縣西南五十二里。自陳倉出散關。則由東而往西南也。章一名元。

元當爲允。卽獻帝春秋所稱邊允。

復漢寧郡爲漢中。

張魯據漢中。改漢中郡爲漢寧郡。劉昭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至是始置而無復字。知劉昭所引爲誤。至是降魯。乃復爲漢中郡。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按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郡。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攷異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也。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上庸都尉。至是稱上庸太守。當是中間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太和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顛末也。當建安二十年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舊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譌闕耳。

注
又置關內外侯。

關內侯係舊爵。非新置。當作又置關外侯。衍內字。然關外侯不見紀傳。

一二年
十
匈奴南單于呼廚泉。

呼廚泉卽於夫羅之弟。時於夫羅死。呼廚泉繼立。以於夫羅子豹爲左賢王。見劉元海傳。南匈奴傳云。於夫羅立七年死。弟呼廚泉立。

文帝紀

諱丕

按闕澤云。丕字當爲丕。今作丕者非。
延康元年注 設伎樂百戲。

時所陳百戲。備載大饗碑中。其文曰。六變既畢。乃陳祕戲。巴俞九劍奇舞。麗倒衝夾。踰鋒上索。踰高。舩鼎。緣橦。舞輪。擲鏡。騁狗。逐兔。戲馬。立騎之妙技。白虎。青鹿。辟邪。辟邪。魚龍。靈龜。國鎮之怪獸。瓊變屈出。異巧神化。

冬十一月癸卯

十一月當作十月。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碑。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又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既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十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冊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竝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攷耳。

注
代赤眉者魏公子。

赤眉。東漢賊號。識言代赤眉。甚無謂也。攷宋書符瑞志引春秋玉版識曰代赤者魏公子。無眉字。蓋漢火德。尉亦故云代亦此處多用字也。

注

孝經中黃識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口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南監本及諸本。聖上竝缺一字。攷宋符瑞志作一聖明聰。又按日載東者。轡字。故曰魏王姓諱。著見圖

識。

注

五八四十黃氣受。

注

魏以土德王。故曰黃氣受。五八四十者。魏享國年數。自黃初元年庚子。至甘露四年己卯。得四十年。次年司馬氏弑高貴鄉公矣。又文帝年四十崩。亦合五八四十之數。

七百二十年爲一軌。

軌者世軌也。世軌有二。一爲唐堯世軌。以七百六十歲爲一軌。一爲文王世軌。以七百二十歲爲一軌。其推算之法。同乾鑿度云。軌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洛書靈准。聽云。八九七十二。錄圖起。鄧康成注。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之象數論曰。求世軌。置積算。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爲一軌。不滿軌者。卽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逢偶起。始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文王世軌法亦同。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此云七百二十年爲一軌。蓋用文王

世軌

注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

按丙午二字當衍。宋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蓋日爲陽精，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宋志載許芝之言，亦不及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二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建安至延康，日食凡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足證此丙午二字之誤。

注

柏城子高。

注

柏城與下文柏成竝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遭無妄厄運之會，值炎精幽昧之期。

注

按京房說：无妄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漢書律歷志：易无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值百六之災厄。韋昭吳書曰：天地反易，遭无妄之運。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

魏公卿上尊號奏：作清苑鄉侯，當以碑爲正。攷劉若在武帝時，爲清苑亭侯，至是進爵鄉侯矣。

注 方將整以齊斧。

易旅卦釋文引張軌注云齊斧黃鉞斧也。晉書音義引張晏曰齊斧征伐斧也。以整齊天下也。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

注 宋符瑞志作魏以改制天下與詩協矣。宋志是也。蓋上引詩推度災云云故當云與詩協。作時字者誤。始魏以十月受命。

注 始字衍文。宋符瑞志無始字。及九卿上言。

按武帝紀建安十八年初置尚書侍中六卿。此云九卿者二十一年置奉常宗正二卿。二十二年又置衛尉卿。是時魏已備九卿。然攷魏公卿上尊號奏署名者奉常臣貞那貞郎中令臣治和治衛尉臣昱程昱太僕臣變何變大理臣繇繇大農臣霸袁霸少府臣林常林惟有七卿。無大鴻臚宗正。此云九卿亦約舉之耳。吳至孫休永安二年始備九卿。

元黃初年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

是時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挺乃爲石室藏璽挺首見宋書禮志。長水校尉戴陵。

蜀志諸葛亮傳注亦作戴陵攷公卿上尊號奏長水校尉關內侯臣凌從水旁當以碑爲正。宋書五行

志作戴凌。

年二

乙亥朝日于東郊。注裴松之曰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

按明帝紀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用春分此乙亥朝日乃在正月與春分禮自別蓋是年二月無乙亥乙亥正月初四日也裴世期不通歷術故疑乙亥在二月遂以紀不書二月爲文之脫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十一月小己卯朔旦冬至爲節首十二月大戊申朔黃初元年正月小戊寅朔二月大丁未朔三月小丁丑朔四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丙子朔六月大乙巳朔七月小乙亥朔八月大甲辰朔九月小甲戌朔十月大癸卯朔十一月小癸酉朔十二月大壬寅朔二年正月小壬申朔二月大辛丑朔是年六月小庚子朔下文云六月庚子初祀獻瀝戊辰晦日有食之。

悽悽焉遑遑焉。

悽悽論語作栖栖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贊悽悽頹人陵阿窮退注悽悽餓病貌文選答賓戲悽悽遑遑注悽悽不安居之意也悽悽訓餓病字義不合當從文選作悽從木旁悽與栖同。

初復五銖錢。

漢世五銖錢行最久董卓壞之更鑄小錢至是始復是年因穀貴旋罷明帝太和元年復行。王莽貨泉銖惟無五銖字右文曰貨左文曰泉。

戊辰晦日有食之。